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2021年学位授权审核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学位授予单位，有关学位授权审核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有关学位授权审核专家委员会、专家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部直属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估工作，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学位授权审核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组织实施，有关高等学校、学位授予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本次评估的类别：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学位授权资格且未参加过上一轮评估的；二是距离上一轮评估满5年（含）以上的；三是《通知》附件1所列的学位授权审核专项评估项目。

（拟定）附件2所列的学位授权审核专项评估项目。附件3为《学位授权审核专项评估工作指南》，请你们高度重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

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发通行政通括二是为“机符合参厚中事

管，切实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工作中有
请及时与我部（国际司）沟通。

联系人：国际司 江玲 顾秋利 010-66096403/6609
学位中心 胡文涵 010-82378275

附件：2021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参评名单（

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1年4月19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